



## 新聞稿

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南投縣、台東縣、澎湖縣、雲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均核有違失，監察院 102 年 9 月 5 日通過監察委員沈美真、余騰芳提案糾正前揭縣、市政府，全案將依監察法第 24 條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相關調查意見並將函送行政院函轉並督飭所屬(含各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毒品犯罪向為社會大眾所關注，政府相關部門為防制毒品氾濫，多年來已投入龐大社會資源，惟仍難有效降低其危害。隨著國際毒品犯罪情勢不斷變遷，以及國內社會日益開放，新興毒品不斷出現，危害層面擴及各階層，毒品犯罪防制工作益發艱鉅，然為確保全民健康及國家福祉，遏止毒品危害，成為政府責無旁貸責任。

毒品不僅戕害國人身心健康，亦衝擊社會治安、影響經濟發展，我國毒品防制政策，自行政院於民國（下同）82 年正式向毒品宣戰，確立以「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為策略方針，以「緝毒」、「拒毒」、「戒毒」為重點工作項目；95 年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將毒品防制政策轉向著重降低毒品需求。95 年 6 月 2 日行

政院第 1 次毒品危害防制會議，即由行政院長裁示推動成立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統整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力量，辦理毒品防制工作。

然而依據刑事警察局提供 101 年各縣市警察機關查獲第一~四級毒品施用人次高達 49,238 人，顯示毒品危害問題匪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於 99 年 11 月修正通過，將縣市毒防中心法制化，雖各縣市毒防中心有其運作方式，其組織以及職掌隨各縣市而有不同設置模式，然縣市政府應加強投注人力、經費，將縣市政府反毒資源全面整合，俾毒防中心能有效辦理毒品防制工作，發揮最大力量，應是各縣市政府責無旁貸責任。

惟查，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迄未依法成立執行毒品防制工作之專責組織，且多數縣市人力不足，尤其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台東縣、澎湖縣甚至無專任人員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又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知名度低，多數民眾不知利用，其中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之戒毒成功專線使用率過低，核有違失；另新竹市毒防中心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落實，經中央評鑑成績不佳，中心主任竟不知悉缺失及應改進事項，以及該中心組織鬆散，專職人力不足、橫向聯繫呈現度欠佳、宣導品嚴重不足、未充份利用社會資源等，均亟須檢討改進；另新竹縣毒防中心經中央評鑑成績亦不佳，中心主任亦不知悉缺失及應改進事項，該中心改進成效亦未能彰顯，

甚且尚未針對落後原因進行檢討，機關間聯繫配合亦有不足，亦須檢討改進。

提案監委表示，桃園縣毒防中心連續 6 年績效評比均為全國第 1 名，殊值肯定，該中心之優點及創新業務，頗值其他縣市毒防中心參考。行政院允宜促進各縣市毒防中心業務分享交流，俾能見賢思齊，以共同完成毒品防制之重大使命。

調查委員並表示，按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組織聯合視導小組督考各縣市政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成效，確實積極，且立意良善，惟相關評比成績未予公布，對各縣市政府難以產生警惕作用，甚或縣市首長未核閱相關評比資料，亦無法發揮督導考核功效，爰每年聯合視導小組相關評比成績洵有公布之必要(檢附最近 6 年，中央視導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評比排名表)，以鼓勵績優縣市，督促待改進縣市；另行政院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業務所發現之缺失，允應落實追蹤改善狀況，以收督考宏效。

**提案委員：沈美真、余騰芳**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9 月 5 日

附件：96~101 年，中央視導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評比排名表

歷年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排名表							
編號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01 年總排名	100 年總排名	99 年總排名	98 年總排名	97 年總排名	96 年總排名
第一類組（為直轄市或人口數 150 萬以上）							
1	臺北市	13	3	12	8	19	10
2	新北市	5	9	14	4	18	4
3	桃園縣	1	1	1	1	1	1
4	臺中市	7	8	11	15	16	12
	臺中縣			10	9	8	19
5	臺南市	2	2	3	2	3	5
	臺南縣			5	6	2	2
6	高雄市	8	7	13	10	9	13
	高雄縣			1	3	6	21
第二類組（為一般縣市人口數 50 萬以上，150 萬以下）							
1	新竹縣	19	15	18	16	21	8
2	苗栗縣	6	5	7	13	14	9
3	南投縣	9	13	19	21	12	16
4	雲林縣	18	14	15	17	20	23
5	嘉義縣	4	4	4	7	13	14
6	屏東縣	10	18	16	18	17	17
7	彰化縣	12	10	17	11	7	6
第三類組（為人口 50 萬以下）							
1	新竹市	20	16	23	23	22	11
2	嘉義市	3	6	9	14	4	3
3	台東縣	16	17	19	19	11	15
4	花蓮縣	14	19	22	20	14	18
5	宜蘭縣	11	11	5	5	5	7
6	基隆市	15	12	8	12	10	20
7	澎湖縣	17	20	21	22	23	22
不列入類組：金門縣、連江縣							

監察院彙整